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通过办案工作区信息化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实现办案工作区规范化管理、完善化服务、全面化升级；需满足的要求：通过办案工作区信息化升级改造设备购置，实现办案工作区规范化管理、完善化服务、全面化升级。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交货地点：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选择执行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详见附表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质保：一年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实施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运输。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交货及调试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六、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